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校際合作、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合作學校)進修，特訂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 本校學生赴合作學校交換學習申請與甄選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年，經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後，得申請至合作學校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。

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事宜，應設置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四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。

第五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提出申請：

- 一.申請表。
- 二.修課計畫書。
- 三.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- 四.未成年者需附家長同意書。
- 五.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，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。

第六條 甄選流程：

- 一.教務處公告甄選合作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。
- 二.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系所主管核可。
- 三.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送教務處辦理甄選作業。
- 四.書面資料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- 五.面試：由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委員擔任面試委員進行面試。

第七條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.在校成績：佔百分之五十。
- 二.修課計畫：佔百分之三十。
- 三.其他補充資料：佔百分之二十。

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依前項總分排序選薦，甄選結果得列備取，若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，亦得從缺。

第八條 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申請人，並上網公告。

第九條 申請人經錄取後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，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；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國內交換學生。

第十條 國內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，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，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，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學生甄選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五十四條與五十七條之修業期限，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學習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一學年為限，期滿不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等相關費用。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其修習學分上限為本校與合作學校二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，修習學分下限則為二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交換學習期滿，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。其修習科目、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，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。

第三章 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交換學習作業流程

第十五條 本校接受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之名額，以本校與合作學校簽定之人數上限為原則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最多接受名額，每一合作學校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。

第十六條 合作學校薦送之國內交換學生表件，由教務處轉知至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進行審查，並回覆合作學校審查結果。

第十七條 錄取之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於報到後，有關其生活學習與輔導等事宜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協助至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合作學校國內交換學生在本校之修課情形，由教務處於學期結束後寄送二份成績單至合作學校留存備查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；未有相關規定者，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